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31 May 201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五届会议

请求在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分项

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

2011 年 5 月 2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我谨请求根据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 15 条，在题为“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”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 下，列入一个题为“任命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”的分项。

此举便于审议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重新任命 2011 年 6 月 30 日任期届满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的建议。根据大会第 65/251 号决议第 3 和 31 段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(A/65/557)第 24 段，提议作为核准的两年期方案预算内的一项临时安排，将其任期延长 6 个月。

请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该分项。

潘基文(签名)

